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否	1,818,182	4.43%	0.69%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13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1,818,182	4.43%	0.6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赵一波	41,065,287	15.58%	35,329,100	86.03%	13.40%	0	0.00%	0	0.00%
合计	41,065,287	15.58%	35,329,100	86.03%	13.40%	0	0.00%	0	0.0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赵一波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6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以下简称"原公告"）。经审查，原公告附件一中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情况的计票规则有误。现对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6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4-06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关联股东将对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rl@bjjn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581,6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581,6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89,9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0,640,6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19,3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0名股东，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1,581,6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88%。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89,960,000股增加至90,363,34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股本总数的比例由23.99%变为23.8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兴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东辉、田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宋涛、延绥斌、李小宁、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核心技术人员侯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中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炬光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炬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炬光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炬光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81,6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8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涉及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兴胜	11,953,376	13.23	11,953,376	0
2	王东辉	5,969,128	6.61	5,969,128	0
3	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62,852	1.95	1,762,852	0
4	西安新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31,139	0.81	731,139	0
5	西安吉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000	0.80	719,000	0
6	延绥斌	143,084	0.16	143,084	0
7	宋涛	104,477	0.12	104,477	0
8	田野	98,000	0.11	98,000	0
9	李小宁	83,711	0.09	83,711	0
10	侯栋	16,890	0.02	16,890	0
合计		21,581,657	23.88	21,581,65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90,363,344股计算所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21,581,657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	21,581,65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9,990,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5%。本次股份质押变动后，赵晨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晨宇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晨宇	否	20,40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1	5.05	用于债权投资
合计	-	20,400,000	-	-	-	-	-	34.01	5.05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19,586,584	29.61	43,300,000	43,300,000	36.21	10.72	0	0	0	0
赵晨佳	79,866,199	19.77	26,000,000	26,000,000	32.55	6.44	0	0	0	0
赵云福	7,998,773	1.98	5,300,000	5,300,000	66.26	1.31	0	0	0	0
林彩玲	43,193,375	10.69	21,300,000	21,300,000	49.31	5.27	0	0	0	0
赵晨宇	59,990,798	14.85	0	20,400,000	34.01	5.05	0	0	0	0
赵云飞	1,240,900	0.31	760,000	760,000	61.25	0.19	0	0	0	0
合计	311,876,629	77.22	96,660,000	117,060,000	37.53	28.98	0	0	0	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资金来源为台州五城自有及自筹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五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目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75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0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台州五城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2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台州五城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窗口期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相关承诺

台州五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台州五城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91,610.24	10,000.00	101,610.24	28,389.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5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95.49	272,776.48
负债总额	267,431.89	243,100.03
净资产	43,663.60	29,676.45
营业收入	69,213.54	33,855.39
利润总额	4,819.80	-30,465.74
净利润	3,956.02	-25,532.1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66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0%。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以现金方式向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鳗鲡堂"）增资人民币19,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清鳗鲡堂的注册资本将由原先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福清鳗鲡堂仍为三渔养殖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福清鳗鲡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0年9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4MKAG5G

6、法定代表人：杨明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鸽山玉屿村垦区西南侧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管理额度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23期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09-15	2024-12-16	6000.00	33.27

注：该公告中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003.67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4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4日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杜予晅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

财务总监：李魁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周庆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邮箱：ir@c-w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服务器和云应用高性能量子安全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服务器和云应用高性能量子安全芯片CCP907TQ新产品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CCP907TQ芯片是由云安全芯片CCP907T、光信号处理芯片AGC001和两颗光量子噪声源芯片采用多芯片封装技术合封而成，其中云安全芯片CCP907T为公司的产品，光信号处理芯片AGC001和光量子噪声源芯片为公司参股公司合肥硅臻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产品。CCP907TQ是公司将量子技术与信创和信息安全产品结合的最新成果，CCP907TQ内嵌公司自主可控C*Core C9000 CPU，采用量子随机数作为密钥生成来源，集成多种外设（包括PCIE、USB、GPIO、SPI、UART等），支持国密标准算法（包括SM1/SM2/SM3/SM4等）和国际通用算法（包括DES/AES/RSA/SHA1/SHA256/SH384/SHA512等），具有多种安全防护机制（包括电压检测、温度检测、频率检测、电源毛刺检测和金属防护网等），最高支持20Gbps的数据加密性能，使得CCP907TQ成为一颗集高性能算法处理、高安全性量子密钥源、高安全防护的适合于服务器和云应用的量子安全芯片。该芯片可以代替传统的云安全芯片，应用到各类云端信息安全设备上。该芯片按照GM/T 0008《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第二级要求设计，具有高性能、多功能及高安全性等特点。

CCP907TQ可以应用在量子安全网关、量子服务器密码机、量子加密视频系统和量子加密服务器等众多云端安全设备中。CCP907TQ支持SR-IOV技术，可以支撑虚拟化场景下的硬件密码算法加速，因此该芯片适合于支持多用户虚拟化云应用，为云应用场景下提供高安全、高性能、高效率的支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产品研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在服务器和云安全应用领域推广CCP907TQ量子安全芯片新产品的应用。上述新产品成功研发，丰富了公司量子安全芯片产品线，完善了公司从端到云量子安全芯片产品的布局，对公司未来信创和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的服务器和云应用高性能量子安全芯片CCP907TQ新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初期，尚未实现规模化销售，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失败等风险，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佩桓先生和姜良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佩桓先生简历

李佩桓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职能党支部书记。

李佩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姜良宝先生简历

姜良宝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透明件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公司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研究员，职工代表监事。

姜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对越南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在越南海洋省设立了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神驰（越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0801435387

公司地址：越南，海阳省，平江县，永红乡福田扩展工业区，第A12-1地块

注册资本：123,500,000,000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艾雪锋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方华化学法定代表人由吴江伟变更为陈国斌，并变更了注册地址。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方华化学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UCGM9E

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斌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